



域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显著标志,把握世界教育发展趋势,深化区域间、城乡间教育交流合作,着重加强与港澳台和国外的多层次多样化教育交流合作,借鉴吸收和利用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优质教育资源和教育发展的先进经验。

(三)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到2015年,全省各县(市、区)普及学前到高中阶段15年教育;珠江三角洲地区基本实现市域、其他地区基本实现县(市、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构建满足区域需求、适应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趋势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成集约化高水平职业教育基地;高等教育办学规模持续扩大,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数量和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建成一支

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教育经费总量显著增加,绩效显著提高;教育体制机制充满活力,教育信息化水平和国际化程度实现新提高。珠江三角洲地区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其他地区初步实现教育现代化,全省形成我国南方教育高地的鲜明轮廓。

2. 具体目标。发展壮大职业教育。到2015年,建成集约化高水平的省级和各地级以上市职业教育基地(含技工教育基地,下同);构建起满足区域需求、适应现代产业体系、具有广东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300万人以上。职业院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到60%以上;进一步提升职业院校实训中心和高等学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水平。

三、重点任务

以能力建设为重点,加快发展壮大职业教育。

1. 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继续实施职业教育发展壮大工程。构建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职业教育纵向衔接、职业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横向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完善从初级到高端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序列。明确各层次职业教育定位,整体设计各层次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模式和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建立完善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学校主体、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大力促进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办学,提高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2. 推动中等职业教育统筹发展。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战略性结构调整,加大地级以上市统筹力度,以珠江三角洲地区和粤东西北地级市城区为主做大做强中等职业教育,提升办学水平。充分发挥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龙头作用,珠江三角洲地区高起点新建和提升改造一批中等职业学校,粤东西北地级市统筹资源建设若干所骨干中等职业学校,加快扩大办学规模。有条件的县(市)集中力量建设一所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融合的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教育中心)。

3. 加强职业教育实训中心建设。积极探索政府牵头、校企共建职业教育实训中心的体制机制,逐步建立起设施一流、设备先进、功能齐全、分工合理、特色明显的学校实训中心、区域性公共实训中心和企业实训中心。珠江三角洲地区重点面向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一批设备先进、技术超前、集产学研为一体的职业院校实训中心;粤东西北地区重点面向传统产业

和主导产业,建设一批基础扎实、覆盖面广的职业院校实训中心;鼓励行业或大中型企业集团建设企业实训基地。

4. 加快职业教育基地建设。以“1+9”(省级职业教育基地加珠江三角洲地区9个市的职业教育基地)为核心,以粤东西北地区各市职业教育基地为支撑,建成职业教育基地网络,辐射泛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基地有效整合区域内职业教育资源,根据产业分工错位发展,形成区域职业教育特色。

5. 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重点建成一批质量一流、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影响力强的龙头职业院校,带动提升全省职业院校整体水平。加强职业院校专业规划与改造,打造一批支撑、引领产业发展的重点专业;加快推进中高衔接的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编制、课程改革和教材开发工作;加强职业教育教学资源信息化建设,建成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职业教育教学网上资源库。

强化职业院校技能教学。以素质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以技能为核心,探索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模式,构建富有职业教育特色的教学环境,提升学生职业素养、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改革职业教育评价机制。加大“双证书”制度实施力度,完善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制,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

6. 打造职业教育校企联盟。推动出台《广东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条例》,创建职业教育与产业交流协作平台,建立校企合作保障机制,完善“百校千企”校企合作平台。鼓励企业办学、园区办学和职业院校设立企业校